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转股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盛虹转债”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6,611,212,402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11,2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2 日，红利发放日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7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128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	08*****226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	08*****087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3.4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3.3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5月22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七、GDR投资者相关说明

对于投资本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 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

GDR 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都为2023年5月19日，GDR投资者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7日，现金红利将由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发放给GDR投资者。

八、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 3、联系人：范佳健
- 4、电话：0512-63573480
- 5、传真：0512-63552272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5日